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等間上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4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。次按「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4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上訴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北分會審查，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民國115年8月3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904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林 郁 芳